



加强监督，提高效益

——我国高校财务管理的 改革与创新研究

JIAQIANG JIANDU TI
WOGUO GAOXIAO
GAIGE YU CHUANGX

◎ 陈健美 著

沈阳出版发行集团



沈阳出版社



加强监督，提高效益 ——我国高校财务管理的 改革与创新研究

◎ 陈健美 著

沈阳出版发行集团

① 沈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加强监督, 提高效益: 我国高校财务管理的改革与创新研究 / 陈健美著. -- 沈阳: 沈阳出版社, 2018.8

ISBN 978-7-5441-9698-7

I. ①加… II. ①陈… III. ①高等学校 - 财务管理 - 研究 - 中国 IV. ① G6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84516 号

出版发行: 沈阳出版发行集团 | 沈阳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邮编: 110011)

网 址: <http://www.sycbs.com>

印 刷: 定州启航印刷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13.25

字 数: 280 千字

出版时间: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高玉君

封面设计: 优盛文化

版式设计: 优盛文化

责任校对: 萧大勇

责任监印: 杨 旭

书 号: ISBN 978-7-5441-9698-7

定 价: 46.00 元

联系电话: 024-24112447

E - mail: sy24112447@163.com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高校财务管理是高校依据国家、地方法规制度和办学方针，以实现学校办学目标为中心，组织各项财经活动，处理各种财务关系的一种管理活动。随着我国改革的不断深入，高等学校也经历了很大变化，这些变化都需要高校进行适应并探索新的发展空间。高校财务管理是否规范，将会阻碍高校教育持续发展。

当前，我国高校呈现出办学自主化、经济利益多元化、经济关系复杂化、财务管理精细化的特点。为进一步完善现代高校治理的需要，高校财务工作必须紧紧围绕财务管理改革与发展这一核心，创新体制，搞活机制，加强监督，提高效益。

本书的研究结合当前我国高等教育财政投入的现状，立足于我国高校财务管理的基础理论，研究了当前我国高校财务管理的创新背景与改革的动力机制。之后，对高校成本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会计人员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同时，研究了高校财务风险控制及预警的创新运用，力图为现代高校财务管理的改革与创新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大量专家、教授的帮助，在此表示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第一章	引 论	001
第一节	我国高等教育财政政策概述	001
第二节	我国高等教育财政投入现状分析	006
第二章	高校财务管理概述	012
第一节	高校财务管理的内容与分类	012
第二节	高校财务管理的控制与目标	016
第三节	高校财务管理的理论依据	019
第三章	当前高校财务管理体制的现状分析	024
第一节	高校财务管理体制对高校发展的重要性	024
第二节	高校“统一领导，集中管理”体制分析	025
第三节	高校“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体制分析	030
第四节	我国高校财务管理体制的具体应用	033
第五节	国外高校财务管理体制的借鉴	036
第四章	新形势下高校财务管理的创新背景	047
第一节	新会计准则对高校财务管理的影响	047
第二节	互联网背景下高校财务管理的发展	052
第三节	教育产业化背景下高校财务管理的创新	055
第五章	高校财务管理改革的动力机制	058
第一节	高校财务管理的环境发生变化	058
第二节	高校财务管理的创新意识不足	067
第三节	高校财务管理的技术与方法需要创新	070

第六章	高校成本管理改革创新研究	086
第一节	高校成本管理概述	086
第二节	高校成本核算中作业成本法的应用研究	096
第七章	高校资产管理改革创新研究	116
第一节	当前高校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116
第二节	高校固定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120
第三节	强化高校资产管理的基本策略	133
第八章	高校预算管理改革创新研究	142
第一节	高校预算管理的定义与内涵	142
第二节	当前高校预算管理存在的问题	145
第三节	构建高水平预算管理机制的路径研究	149
第九章	高校会计人员管理改革创新研究	163
第一节	高校会计人员管理的基本内容	163
第二节	新形势下高校会计职务犯罪的风险与防范	177
第十章	高校财务风险控制及预警改革创新研究	184
第一节	高校财务风险概述	184
第二节	以内部审计制度强化高校财务风险控制	188
第三节	高校财务风险预警体系的构建研究	194
参考文献		204



第一章 引 论

第一节 我国高等教育财政政策概述

在高等教育的行政管理体制和财政管理体制确定后，高等教育财政政策最为核心的问题有两个：一是用以保障和促进高等教育发展的财政来源；二是财政支出模式。

一、我国高等教育的财政来源

高等教育财政来源与高等教育的行政管理体制和财政管理体制密切相关，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体制属于宏观意义上的管理体制，不包括学校内部的管理体制；高等教育的财政管理体制是指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体系化的高等教育管理组织制度。高等教育管理体制隶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条块分割的管理体制；第二个阶段是两级管理、以省为主的体制。

（一）条块分割时期，高等教育财政来源根据“所属”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中央按行业设置了许多相应的管理部门。为培养自己所需的人才，各管理部门设立了为本部门服务的高校，如原铁道部设立的交通大学和铁道学院等，根据行业发展计划培养所需要的人才。作为省级单位的地方政府，一方面按属地原则将建立于本地域内的部分高校划属本省（地）管理，另一方面按本地发展需要设立了其他地方的高校。这样就形成了中央直接经办和垄断高等教育，中央各部门所属和地方所属的高校并存，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分别承办和管理高等教育的格局。其中，中央各部门所属的高校称为“条”，地方所属的高校称为“块”。在这一管理体制下，管理者分别为自己所管辖的高等教育进行投资，不收学费，而且还提供大量助学金用于困难学生生活和书

籍费用的补贴。教育经费列入国家预算, 实行统一领导, 中央、省(直辖市、自治区)、市、县分级管理, 高校财政来源比较单一; 毕业生的流向也相应较简单, 或者进入了“对口行业”, 或者在相应地区进行工作。同时, 这些高校也分别向自己的主管部门提出科研计划, 接受科研经费, 进行相应的科学研究服务。

条块分割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 与当时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一方面, 为各行业和地区培养了大量人才, 进行了极富针对性的科学研究, 促进了行业 and 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 另一方面, 其弊端也比较明显, 如学校缺少办学自主权, 部门分割、重复建设和效益低下等一系列问题也随之而来。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也就成为必然。

(二) 两级管理, 以省为主, 省级政府投资高等教育责任加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精神, 1993 年中国开始按照“共建、调整、合作、合并”的方式, 对高等教育管理体制进行改革, 改革的主要目标是“由中央和省两级管理, 以省统筹为主”, 改革的重点牵涉高校布局及结构、中央与地方的职责分工、政府与学校的关系、事权与财权的划分等对中国高等教育发展有全局性影响的问题。

经过改革与调整, 除中央所属部门高校外, 中国高校形成了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两级管理、以省级人民政府管理为主的新体制, 其中省级政府可以宏观调控和管理全省高等教育的规模、结构、布局, 合理配置教育资源。2000 年, 是自 1993 年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布局结构调整工作实施以来改革力度最大、调整学校最多的一年。通过合并, 高校数量相应减少, 一些省份重复单科性学校过多、办学规模效益不高的状况有很大改善, 高校布局结构日趋合理。此后, 经过多年的高教管理体制改革的布局结构调整, 逐步解决了高校办学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调动了各地政府办学的积极性, 实现了资源优化, 扩大了规模, 提高了质量和效益, 增强了实力, 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也有所扩大, 促进了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两级管理是以省为主的管理体制, 其主要特点有两个: 一个是政府主导; 另一个是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原则, 高等教育财政资源配置位置中心下移, 即在保障和促进高等教育发展方面, 由省级政府承担更多的财政责任。

高等教育的财政管理体制与中国的财政管理体制也密切相关。中国于 1994 年实行了中央和地方的财政分税制, 即通过明确政府间的职责、对地方财政的预算约束进行适当的财政分权。财政分权的实质在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间职责和权力范围的划分, 以避免信息的不对称, 从而促进资源的更有效配置和社会福利的最大化。

建立分税制的财政分权体制，在教育投入上调动了地方政府的积极性，推动了高等教育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同时，在投资方面，各省级政府也确实将教育放在了优先发展的地位。2003—2005年，地方政府在教育事业的投入不仅连年增长，而且在总财政支出中始终占据第一位。

（三）我国高等教育成本分担形成

在各地政府重视教育投资的同时，中国高等教育财政来源也日趋多样化。这除了与中国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经济体制相适应外，还主要与中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发生了变化、政府财政收入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例相对减少以及家庭和企业所占的份额相对增加有极大关系。1993年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也明确提出：“要逐步建立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辅之以征收用于教育的税费、收取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校办产业收入、社会捐资集资和设立教育基金等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体制。”中国高等教育经费来源由单一渠道转向多种渠道，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与高等教育财政来源多样化相伴的一个概念是教育成本分担。按“谁受益谁负担”的市场经济原则，举办高等教育的政府（国家）、学生（家庭）、社会各界均成为成本分担的主体。世界银行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对教育收益率的研究表明，高等教育的个人收益率高于社会收益率，而且即使随着经济的发展、办学规模的扩大，高等教育个人收益率的下降依然是最缓慢的。当然，除此以外，高等教育还为个人带来社会地位、健康状况等多方面的效应。美国教育经济学家布鲁斯·约翰斯通提出的高等教育成本分担理论则为高等教育成本分担提供了理论基础。在中国高等教育成本分担的诸多主体中，学生（家庭）所占的比例不断增加，成为除政府财政来源之外的主要高等教育财政来源。1994年，中国高等院校开始实行招生“并轨”，将原来的公费生、自费生改成收费生。1996年，中国规定高等教育学杂费水平不超过当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25%。到2005年，中国普通高校学费收入已占其总收入的34.64%，表明学费收入已成为普通高校的一大财政收入来源。

不可否认，中国高等教育的成本分担政策，对促进中国高等教育在财政紧缩情况下的健康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其中个人分担教育成本的比例较大。比如2005年，仅学费开支一项就约占城镇居民收入的60%，占农村居民收入的180%。供养一个大学生，需要一个城镇居民4.2年的纯收入，或一个农民13.6年的纯收入，这使受教育不公平、居民负担加重及其他社会问题凸显出来。因此，如何处理好个人成本分担与高等教育发展的关系是亟待解决的新问题。

二、我国高等教育的财政拨款体制

高等教育财政支出是备受关注的高等教育财政政策的另一个焦点。高等教育财政支出,是指在高等教育财政保障体制责任划分明确的条件下,为保障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目的,将人力、物力、财力等在高等教育事业不同环节上所进行的分配与使用,其核心是高等教育的财政拨款模式。高等教育财政支出,既包括宏观领域的支出,又包括微观领域,如高校内部的支出。下面讲的是宏观领域的支出。

(一) 我国高等教育财政投入体制的演变历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与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高等教育经费投入是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和管理经费的财政投入体制。改革开放后,高等教育经费多元化的投入体制逐步形成。20世纪初,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管理、以省级政府管理为主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基本形成。

1. 统一财政分级管理阶段

1949—1979年,在计划经济体制框架下实行统一的财政体制。中国少数高校由教育部直接领导,部分高校由地方政府管理,大多数高校由中央各部委管理。高等教育的财政投入体制大致可以分为4个发展阶段。

(1) 统收、统支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对教育经费实行统包,按照中央、大行政区和省三级管理,办学经费根据其管理关系由中央和地方分别安排。

(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阶段(1953—1957):全国财政划分为中央、省和(市)县三级财政管理。教育经费列入国家预算实行统一领导,地方根据需要上报并最终由中央平衡。

(3) 条块结合、以块为主阶段(1958—1966):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编制经费预算和核定下级经费预算时与同级教育部门协商拟订,在下达经费预算时将教育经费单列。

(4) 财政单列、“戴帽”下达阶段(1966—1979):教育经费单独列出,由中央财政统一“戴帽”下达,上级部门将经费直接按指标分配给下级部门。

2. 分级财政分级管理阶段

1980年,中国财政管理体制发生了本质变化,开始实行分级财政分级管理体制,即由中央统一的财政体制改为中央和地方分级管理。除教育部所属高校的经费仍由中央政府直接负责外,各省、市地方高校所需经费由各省级政府负责。这样可以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做到高等教育财政资源配置下移,即在保障和促进高等教育发展方面,由省级政府承担更多的财政责任。具体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1) 财政切块、分级负责阶段(1980—1994): 高等院校的教育事业经费由中央和地方两级财政各自切块安排, 分级负责。

(2) 分税制阶段(1994 至今): 国家开始实行分税制, 明确划分中央和地方收入与支出, 明确了各级政府在教育投资方面的责任, 强调了各级政府对教育投入的责任和义务, 保障了高等教育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 中国高等教育财政拨款模式变革

中国高等教育财政拨款模式先后经历了“基数+发展”和“综合定额+专项补助”两个阶段。

1. “基数+发展”拨款模式

该拨款模式以定员定额为基础, 即按照机构规模的大小或事业的需要确定人员编制、房屋和设备标准等指标, 以其上年经费所得额为基数确定当年的经费分配额。由于是以上年的支出结果为依据, 并不以合理的成本分析为基础, 会导致单位成本越高的学校获得经费越多, 因此不利于学校进行成本控制和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2. “综合定额+专项补助”拨款模式

1986 年, “综合定额+专项补助”的拨款模式开始实行。1986 年 10 月出台的《高等院校财务管理改革实施办法》规定: “高等学校年度教育事业经费预算, 由主管部门按照不同科类、不同层次学生的需要和学校所在地区的不同情况, 结合国家财力的可能, 按‘综合定额加专项补助’的办法进行核定。”与之相应的, 省属高校的财政拨款标准公式也大致相同。以标准普通本、专科生人数为主要拨款依据, 并引进体现基本办学条件要求的生师比、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5 个调控参数, 以期使高校积极改善办学条件, 扩大办学规模, 提高办学效益和办学质量。

“综合定额+专项补助”拨款模式的设计原理是将高校正常运营支出平均分摊到每个学生身上, 按照学生在校人数进行补助。这种模式与“基数+发展”模式相比是一种进步, 体现公式拨款法的优点。该模式基于对高校的初步成本分析, 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高校的成本运行规律, 在透明性和公正性方面均有明显进步。但是, 这一模式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种种不足, 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 单一公式拨款方式无法真实、准确地反映高等教育成本的变化规律, 在教育资源十分有限的情况下, 微观办学主体会产生低水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 因其仅以学生数作为单一的政策参数, 忽略了拨款机制的多目标要求, 不能体现多政策参数对高校办学行为的多重激励作用。

第二, 该模式只考虑招生人数, 不考虑实际培养成本、效益回报和高校学科专业特色, 因此无法有效地实现政府拨款作为对高等教育发展宏观调控、实现政策目

标的主要经济手段的功能，也不利于调动高校在投资日趋多元化的时代主动获取其他资源的积极性，甚至有可能使高校陷入无限扩大招生规模的循环怪圈。

由于两种财政拨款模式均不尽合理，近年来财政部门也在寻求科学的拨款模式，并在现有拨款模式中引入公平与效率的原则，其目的是对财政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特别是做到事前监督。

20世纪90年代以后，中央财政增加了对高等教育的专项资金投入。为了切实发挥教育专项资金的宏观调控功能，原国家教委对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对项目的立项、论证与评估、执行和监督等全过程进行管理与跟踪，项目结束后通过中介评估机构对投入资金的使用方进行项目使用评估，有力地促进了资金效益目标的实现，包括“211”和“985”项目都采用此形式的拨款。

第二节 我国高等教育财政投入现状分析

一、国家高等教育财政投入现状

2017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我国党和政府关于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指导意见，在未来数年内具有“纲领”意义，也是重要的工作指南。

2012年，我国财政性教育经费占GDP的比例历史性地达到了4%，现已进入“后4%时代”。在《意见》中关于“4%”的表述是“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一般不低于4%”。

我国实际仍面临继续提高“4%”这一比例的压力。从国际比较的角度来看，很多处于中上收入水平的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都高于4%。20多年来，我国政府为实现这一目标进行了持续不断的艰苦努力，从一个相对较低的水平实现了“跃迁”。

李克强在2016年6月27日出席第十届夏季达沃斯论坛开幕式时表示，中国经济正处于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必须从过度依赖自然资源向更多依靠人力资源和创新驱动转变。无论从教育服务于经济增长、改善收入分配和社会治理角度，还是从教育系统自身改革发展的需要等角度看，都需要持续、稳定增加教育经费，这是毫无疑问的。正因为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政府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以及动能转换、转型升级在未来存在不确定性，所以，继续提高财政性教育经费占GDP的比例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需要强调的是保持财政性教育经费持续、稳定增长首先是个严肃的法律问题。

“提高两个比例”和“三个增长”是我国《教育法》所规定的。依法提高“两个比例”、保证“三个增长”，是各级政府的法定义务。在投入机制部分，《意见》要求“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结合10年以来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确立和“定额基准”的一再提高，依法稳定增加教育财政性经费投入是明确和切实的。

2017年12月23日，财政部部长肖捷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国务院关于国家财政教育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教育规律，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继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坚持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坚持加大投入与推进改革、建立机制、加强管理、提高绩效相结合。

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有关要求，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健全完善教育投入机制，不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优化教育经费结构，重点投入，优先保障，并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数据显示，2012年至2016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包括财政性教育经费和非财政性教育经费）累计接近170 000亿元，其中，2016年达到38 888亿元，是2012年的1.36倍，年均增长7.9%，占GDP比例自2012年以来连续5年保持在4%以上（2016年达到4.22%）。

其中，全国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教育支出28 073亿元，是财政性教育经费的主渠道，是一般公共预算的第一大支出，占比达到15%，财政性教育经费居主导地位。此外，非财政性教育经费成为重要补充。2016年，包括事业收入、民办学校举办者投入、捐赠收入和其他在内的全国非财政性教育经费7 492亿元，占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的19.3%。

2017年，教育部对外发布了“双一流”建设的实施办法，这标志着继“211工程”和“985工程”后又一个以国字头命名的高等教育发展战略开始正式进入实施阶段。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王守军认为，在无法保障高速、大规模财政投入的情况下，高等教育投入机制由过去绝大多数高校经费依赖财政拨款，向引导资源投入多元化转型，是必然和不可避免的趋势。“双一流”高校要坚持办学特色，面向国家、社会、市场需要，争取社会各界的投入，政府应通过形成合理的学费价格体系、鼓励开放办学和国际化办学、引导科技成果转化等方式，鼓励高校收入来源的多元化，以财政资金撬动社会投入、放大财政投入效果。与此同时，国家可尝试将资源配置的权力和责任下放给高校，以提高资源投入效率，鼓励高校不断积累资金以缓解资源投入压力。

二、地方高等教育财政投入现状

（一）广东省

2017年12月20日，在广东省省市共建本科高校工作推进会上，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推进省市共建本科高校实施方案》（下称《方案》），明确省财政5年安排约30亿元专项资金，支持11所共建本科高校大发展。加上所在地市的财政支持，两级财政将投入超百亿元，提升共建本科高校综合办学实力，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方案》明确，省财政5年安排约30亿元专项资金支持共建本科高校。其中，5亿元支持广东药科大学云浮校区建设，2.5亿元支持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新校区建设。广东医科大学、岭南师范学院等8所高校原则上每年每校安排0.5亿元，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原则上每年安排0.3亿元。

9个地市政府共投入近70亿元支持共建高校。其中，江门市、县（区）两级财政投入15亿元，五邑大学自筹5亿元，力争创建高水平理工科大学。韶关到2025年投入10亿元建设韶关学院，预留2300亩发展用地。梅州到2020年统筹10亿元建设嘉应学院，并逐年增加办学经费投入。

省教育厅副厅长表示，2017年省财政在“创新强校工程资金”中安排8亿元作为省市共建工作的启动资金，并于3月完成拨付工作。其中，向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一次性拨付2.5亿元作为新校区建设资金；拨付广东医科大学、岭南师范学院等8所高校各0.5亿元，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0.3亿元；拨付广东药科大学云浮校区建设支持资金1.2亿元。

截至2017年7月，共建高校进步明显，新增省级重点学科33个，比上年增加173.7%，新增国家级人才（团队）15人，比上年增加87.5%，新增博士学位教师201人，比上年增加23.3%，科研成果转让项目比上年增加78%。

（二）山东省

山东省2016年正式启动了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首批认定13所省属高校的32个学科为我省立项建设一流学科；2016年和2017年，省财政已投入一流学科建设资金14.5亿元。加上高校自筹、行业企业、地方政府等共投入资金18.2亿元。

在2013—2015年累计下达2.69亿元协同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的基础上，2017年，山东省级财政围绕全省区域发展重点战略，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安排专项资金1亿元，继续支持实施高校协同创新计划，推进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目前，首批立项建设的14个协同创新中心成效显著，为促进各中心进一步提高完善，此次省专项资金按照理工类每个200万元、文科类每个100万元的标准给予

运行经费支持；首批培育建设的12个协同创新中心发展态势良好，但建设资金需求较大，省专项资金按照理工类每个710万元左右、文科类每个180万元左右标准给予重点支持。以上两方面资金共计9000万元，省级财政已下达有关高校。此外，安排专项资金1000万元支持启动第二批协同创新中心申报工作，重点面向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对入选中心给予引导性支持。

2016年，山东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13—2015年高校协同创新计划实施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并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方面对各中心建设成效进行了打分。此次省专项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了挂钩，得分高的中心支持额度也高，体现绩效导向，激励引导各中心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青海省

按照青海省委、省政府推进全省藏汉双语人才队伍建设的要求和工作部署，省财政自觉树牢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主动对标民族团结创建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统筹规划，深入推进，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接中央财政支持等有效举措，精准发力，持续加大对藏汉双语人才队伍建设的投入力度。2012年至今，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累计投入资金6.4亿元，有力支持了藏汉双语培训基地建设、藏汉双语教育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有效保障了藏汉双语人才队伍建设的基本需求。

创新藏汉双语教师补充机制。实施藏汉双语免费师范生补助政策，建立藏汉双语和紧缺专业教师定向培养补偿机制，每年安排资金187万元，按照订单式培养模式，面向藏区六州招生272人，为藏汉双语教师人才储备打好基础。启动实施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2015年以来累计下达资金2.1亿元，购买保教岗位1.1万个，试点地区覆盖全省45个县，有效解决了农牧区学前教育师资不足的问题。实施“三区”人才和青南地区支持计划，每年选派教师1000余名，帮助青南地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省三江源民族中学师资队伍建设，下达资金365万元实施政府购买教师岗位服务，支持学校吸收藏区少数民族学生入学接受教育。

加强藏汉双语人才培养培训。投入资金1.78亿元，实施“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和民族教育特殊补助等项目，培训藏汉双语教师8.65万人次，全面提高民族地区教育教学质量。每年安排资金0.17亿万元，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藏汉双语教材，受益学生人数达35.9万人。

培养藏汉互译专业人才。支持启动搜索引擎系统平台建设，通过政府、高校、企业三方合作的协同创新模式，累计投入资金2800万元，支持藏文版“百度”——“云藏”藏文搜索引擎项目落地。同时，举办藏文网络基础知识培训班和云藏百科数

据库录入建设项目培训班，累计培训人员 367 人，极大地推动了藏汉双语人才互译、互通能力。

藏汉双语教育基地是藏汉双语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平台和载体。一是加大藏汉双语教师培训基地建设。安排建设资金 1.1 亿元，支持青海师范大学和青海民族大学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支持建设培训教室、课例研究实验室、从业技能训练中心资料室等设施，为全省藏汉双语人才培养工作创造条件。二是打造专业藏汉双语培训基地。依托现有教学资源和藏汉双语教学的独特优势，为提高干部藏汉双语水平、增强群众工作能力提供支撑。投入专项资金支持省法检两院在青海师范大学设立“藏汉双语法律人才培养培训基地”“民族语言法律人才培养培训基地”。青海警官职业学院被公安部确定为“全国公安民警藏汉双语培训基地”，被国家民委确定为“国家民委双语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四）重庆市

《重庆市 2016—2017 学年高等教育本科教学质量分析报告》指出，全市高等教育在校生规模达到 104 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43%，事业发展取得新成就。2016 年，全市有公办普通本科高校 17 所、民办本科高校 8 所，在渝军校 3 所，本科招生专业点总数 1 150 个，市级特色专业 251 个。

重庆市高校经教育部备案或批准的新专业点 42 个，新增本科专业涉及电子信息、汽车、机械装备、能源等行业，较大程度对接了重庆支柱产业对人才的需求。

学校发展规划围绕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点，着力加强顶层设计，全市高等教育在校生规模达到 104 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43%。

全市普通本科在校生为 44.5 万人，占普通本专科在校生的 60.8%。其中，本科招生 11.6 万人，占普通本专科招生数的 54%。本科毕业生为 10.9 万人，占普通本专科毕业生数的 57%。

此外，选派 5 所高校电子信息类专业核心课程教师赴新加坡研修。学生创业人数逐年增加，就业创业质量不断提升。在渝就业人数占毕业生总数 63% 以上，且到市重点产业行业就业人数逐年增加，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重庆市不断提高公共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总支出比例，2016 年达到 14.13%。当年，25 所本科高校投入 191.5 亿元，其中财政性投入 109.74 亿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生均拨款超过 12 000 元。

截至 2016 年，全市高校建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12 个，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3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3 个，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2 个（立项建设），高校市级重点实验室 83 个；国家级工程研发平台 15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

心 10 个, 高校市级工程研究中心 20 个, 市级高职高专应用技术推广中心 10 个。

2016 年, 全市高校新增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立项建设) 1 个,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2 个,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2 个; 立项建设高校市级重点实验室 21 个, 工程研究中心 7 个。